

<b>SAC/TC196</b>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<h1>标准解释单</h1>		<b>012</b> <b>GB 16899</b> 第 1 页共 1 页	
标准号	GB 16899—2011	条款号	A. 2. 5	代 替 解释单号	
关键词	出入口，畅通区域				
<p><b>问 题</b></p> <p>GB 16899—2011 § A. 2. 5规定“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出入口，应有充分畅通的区域，以容纳人员。该区域的宽度至少为……，则其纵深尺寸允许减少至2m。”。</p> <p>我们认为如果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可能两个方向运行，则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两端都应设置 § A. 2. 5规定的畅通区域；如果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只可能一个方向运行，则只需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出口端设置畅通区域。</p> <p>请问我们的理解正确吗？谢谢！</p>					
<p><b>解 释</b></p> <p>本标准 § A. 2. 5 要求具有所规定的“畅通的区域”的目的是为了减小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出入口（出口和入口）交通阻塞等有关风险。该“畅通的区域”应设置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出入口。</p>					
回复日期	2017 年 04 月 24 日	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04月24日		
修改日期	— 年 一 月 一 日				
接收日期	2017 年 01 月 24 日				
问题来源	沃克斯电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			